喀什地区地区民宗局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

实施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评价部门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二零二零年四月

1. 基本情况
2. 项目概况

强化对的关心爱护，鼓励支持干事创业、奋发有为，更好的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，引导聚焦脱贫攻坚、强化责任担当、确心、帮扶扎实、成效明显、群众满意。(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实施主体、主要内容以及立项依据、背景等内容)；

1.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

本项目根据新财预（2018）17 号、喀地财预（2019）51号文件立项，旨在我单位对口帮扶英吉沙县芒辛乡1村贫困村1个，贫困户160户729人，用于开展民族团结、为民办实事、脱贫攻坚等，在项目执行中及时支付拨付资金，确保措施落实到位，加快英吉沙县芒辛乡1村的脱贫进度，让村民早日走上致富道路。

1.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，制定实施方案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，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验收及后期维护。

3.项目负责人为张景恒，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的立项、实施、验收。

1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项目资金情况包括项目预算、资金组成以及预算执行、结果等；本项目总投资5元，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5元。

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项资金的使用范围：根据《关于印发<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>》规定的范围管理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专账核算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地运行。

地区民宗局单位制定了工作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资金管理办法，按照地区相关文件进行使用

1. 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为：按照每个访汇聚中村5万元的标准，拨付为民办实事经费，主要安排1个，用于合理使用支配工作经费，为所农民群众办实事好事，解决群众困难诉求，帮扶贫困户，长期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及文化娱乐活动等，通过该项目后期达到丰富农民文化生活、改善农民生活质量，增加农民文化素质，聚焦脱贫攻坚，助力贫困户脱贫。

项目共设置1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9个，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1。

1. 评价工作简述
2. 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为了丰富农民文化生活、改善农民生活质量，增加农民文化素质，聚焦脱贫攻坚，助力贫困户脱贫。

1.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

本次评价对象为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资金，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、组织及使用效益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
* 1. 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  2. 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  3. 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  4. 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绩效评价体系

1.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
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详见附件2。

1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问卷调查法、综合分析法。

1. 评价标准

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

1.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，成员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人 | 职责 | 职称 |
| 张景恒 | 评价组组长 | 县处级 |
| 陈锦 | 评价组成员 | 副科级 |
| 李志杰 | 评价组成员 | 副科级 |

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

1.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资料分析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标杆管理法（根据实际情况去留）等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，项目得分为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，详见附件4。

1.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2. **项目的决策情况**

本项目的立项符合相关法规政策及部门职责，依据充分；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；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；项目前期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。

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。

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，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。

1. **项目的过程情况**

在资金管理方面，项目资金到位足额及时，及时支付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不存在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

在项目组织实施方面，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
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，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。

1. **项目产出情况**

项目产出数量为安排数(个），预期指标值为1个，实际完成值为1，指标达到预期目标

项目产出质量为资金拨付率（≥\*%）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质量为安排覆盖率（≥%）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达到预期目标。

项目产出时效为资金拨付及时率（≥\*%）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达到预期目标

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为民办实事经费标准（元），预期指标值为50000，实际完成值为50000，达到预期目标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为0，预期指标值为0，实际完成值为0，达到了预期目标

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村民生活幸福感，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，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，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持续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能力，预期指标值为长期，实际完成值为长期，达到了预期目标

经问卷调查，受益县市满意度为：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经问卷调查，受益村民满意度为：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2. 主要经验及做法

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、责任落实到位，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，采用政采云网上采购的方式使项目取得了公开、透明、公平、公正的良好效果。

1.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因农村基础设施薄弱，为民办实事种类多、使用资金少、任务重，修修补补多，存在部分资金按照网上统一挂网无人投标的现象，影响项目资金的使用进程。

1. 有关建议

建议将该资金直接拨付至村委会，由村委会统筹使用，做到资金合理充分使用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附件1：喀什地区民宗局单位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附件2：喀什地区民宗局单位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附件3：喀什地区民宗局单位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附件4：喀什地区民宗局部门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5：绩效评价依据

附件6：喀什地区民宗局部门工作经费（为民办实事经费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